

日本的教育

與

職業輔導

何華國譯

幾年來，日本在輔導工作上很強調進路計劃（Career Planning）與安置（Placement）的重要性。學校與非教育性機構（non-educational agencies）都在協助學生以學校走向工作世界，並携手合作，推動某一成功的事例（event）成爲一種發展的策略（a developmental approach）。只要考察一下學校制度，輔導工作的成長情況，以及立法的支持，就不難瞭解進路發展的理論，對輔導工作的實施，有多麼深刻的影響。

教育制度

教育改革後的普通學校制度，規定兒童六歲開始進入六年制的小學校就讀，畢業後再進入三年制的中學校，依次爲三年制的高等學校、二年制的短期大學，或四年制的大學與學院。中小學校九年的教育是強迫性的。當兒童在十五歲完成義務教育的時候，也正好到達勞動標準法（Labor Standard Law）所規定的最低工作年齡。

根據文部省的統計資料（如下表），在同一年齡的人口，往教育階梯（Educational ladder）上升的學童，每年都在增加。小學校及中學校的就學率各爲百分之九九·八與百分之九九·九。

雖然高等學校差不多可以容納所有有志的中學畢業生，但要想進入有名氣的高等學校，競爭却相當激烈。從高等學校到大學之路的升學競爭更是艱難，因爲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高校畢業生會被拒於大學門外。因此這些學生所關心的是怎樣通過入學考試，而非如

何選擇他們的進路。學生如想在完成中學校或高等學校教育後，馬上就業，在就學期間，會得到學校與公共職業安定所（Public Employment Security Offices）的學生安置服務（Pupil placement services）。全國共有四百八十個職業安定所，它們已形成一個完整的服務網，各與轄區內的學校，取得密切的聯繫。在戰後勢力短缺，求職者很容易找到工作。但目前的經濟萎縮，此種情況已有若干改變。

進路輔導的發展

日本的教育與職業輔導歷史可追溯到五十年以前。這一段時間，可概分爲戰前與戰後兩個主要的時期。

戰前，職業輔導僅在小學實施，用以協助義務教育（六到十二歲）最後階段的兒童及小學高等科（十三至十四歲）的學生。雖然文部省（一九二七年）訓令各校應將職業輔導視爲教育的一部分來做，但重點還是擺在安置服務（在努力過剩時），資料提供和施行測驗上面。

從中學校 學校學生	進入高等 之百分比		同一群體的學生從 高等學校或大學 進入短期 大學的百分 比	
	男	女	男	女
1950	48.0	36.7	1953	12.2 5.8
1960	59.8	55.9	1963	14.2 10.0
1970	81.6	82.7	1973	25.9 25.6

戰後到一九六〇年這段期間，大部分的中學（十二至十五歲）也實施職業輔導，雖然「課程標準」與「教育及職業輔導手冊」明載學校教育制度中的職業輔導，不止於安置服務而已，但一般學校的作法，仍把重點放在勞力市場中的安置服務上面。

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後，對於教育與職業輔導有濃厚興趣的教師，及努力在推動職業輔導的學校，皆陡然增加。這種趨勢導因於中學入學人數的增長，學生職業興趣的分歧，和勞動市場情況的改變。（同一時期，對於殘障者及老年人的職業輔導，已成為政府與社會人士所關注的問題。）

戰前的大專院校雖有某些不成系統的安置服務，但嚴格說來，學生人事工作（student personnel work）仍缺乏組織。戰後，安置服務成了學生人事工作的一部分，並且在公共職業交流上，也扮演著非營利之服務機構的角色。然而，拿職業輔導被重視的程度來看，中學輔導工作已制度化的時候，大專院校仍未達到同等的規模。

立法對輔導工作的影響

學校教育法於一九四七年公佈實施，規定中學教育的目標在發展學生選擇適當進路的能力，每一個學校應以文部省頒定之課程基準（包括課外活動）所揭示之課程內容與方法為準繩。課程基準有關職業輔導的部份，以後將述及。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中的部份修正條文（一九五三年）規定每一中學應任用一位輔導教師（teacher counselor），負責學生的教育與職業輔導事宜。輔導教師在校長督導下，組織與推行學校輔導計劃，並給予班級導師（home-room teacher）必要的協助。

教育職員免許法公佈施行於一九四九年，規定職業輔導為中學教師必備資格之一，但這種規定一般都被忽視，因為輔導教師的任用，並沒有這項資格的要求。

職業安定法公佈施行於一九四七年，規定公共職業安定所的職責，在給予缺乏經驗或剛進入人力市場的求職者，實施職業輔導（包括就業安置）。這對於即將畢業的中學畢業生而言，是一項深入

而有系統的服務。同時規定公共職業安定所應與學校方面密切合作，對於離校的求職者，則以下述三種方式，實施職業交流工作（employment exchange work）...

1. 由公共職業安定所單獨來做。
2. 由學校與公共職業安定所合作實施。
3. 由學校（通常為大專院校）單獨實施，並視其為非營利而免費的就業服務。

中學輔導工作的現況

文部省所出版的課程基準（中學校一九五八年制定，一九六九年修訂，高等學校一九六〇年制定，一九七〇年修訂）及輔導教師與班級導師手冊，所明示的輔導工作原則，摘要如下：

1. 中學實施教育與職業輔導應考慮各個學生的特質，與學校所處社區的特殊狀況。
2. 學校輔導計畫的制定，應讓全體教師瞭解它的重要性，並參與其事，以推動繼續的，系統的，發展的輔導工作。
3. 輔導教師是輔導工作之計畫與行政的核心人物。
4. 導師負責實施班級的團體輔導，並給予個別學生必要的協助。

5. 科任教師（subject teachers）則提供對於學生的觀察資料給予導師。

一九七一年十月底，文部省對全國一五九所中學校及五三所高等學校，作教育與職業輔導現況調查發現：

1. 在中學校中有某些教育與職業輔導組織的百分比——專設輔導部門者，在中學校有百分之四九，高等學校有百分之六八。成立教師委員會者，中學校有百分之四九，高等學校有百分之四七。

2. 因實施輔導工作，而減少輔導教師授課時數的學校百分比——減少者，中學校有百分之二八，高等學校有百分之四九。未減少者，中學校有百分之八二，高等學校有百分之五一。

3. 學校是否有輔導計劃及執行情況的百分比——有年度計畫的學校，在中學校有百分之九七，高等學校有百分之九〇。澈底執行

者，中學校有百分之六二，高等學校有百分之七二。

4 班級輔導活動時數——每一年級，中學校為十（十四）小時，高等學校為五（六）小時。三個年級一起實施者，中學為十五（十九）小時，高等學校為十（十一）小時。（註：這些鐘點數各包括在每年三十五小時，或三年一〇五小時的班級活動裏頭——即每週一小時，一年三十五週。）

中學（中學校及高等學校）主要的輔導工作問題約有下列數端：
•（某些正採行的補救措施，也將提及）。

1 輔導教師係由學科教師中所選用，他有著雙重責任，工作負擔也顯得過份繁重。為了解決這一難題，可設置專任輔導教師，或大幅度減少他們的教學負擔。但這兩種方式都還沒有辦到。

2 有很多輔導教師的資格未臻理想。因此從一九五三年以來，文部省每年都辦三次短期的研習會，以供他們在職進修。

3 在導師中不乏對輔導的目的缺少認識，或未受過輔導訓練者，這是由於課程的再編製工作，以普通教師來擔任的結果。如想改正這種缺失，可以將教育與職業輔導列為教師訓練的必修科目。

4 從教育行政的觀點來看，中級的管理部門是相當薄弱的。儘管文部省有一位課程專家（Curriculum Specialist）負責全國的輔導工作，但幾乎沒有一個地方教育委員會有這樣的專任人才，來擔當顧問與督導的任務。對於輔導缺乏認識的校長和教諭，為數相當多。因此加強中級管理部門，是一項持久性的問題。

5 目前有建立中央及附屬的地方服務中心的需要。中心的功能應包括研究、調查、搜集、交換與傳播教育及職業資料。

年輕人力的任用

由於經濟的快速成長，直到現在，對於勞力的需求仍在顯著地增加。尤其對於剛從中學校和高等學校畢業學生的需要，更是迫切。未來所需的是更適任而具有潛能的人力。在一九六〇年代初期，對於學校畢業生的需求為供給量的二或三倍。而在一九七二年三月，對於中學校畢業生人力的需要量為供應量的五、五倍，而高等學校則為三、二倍，可說是供不應求。

戰後對剛離校者的人力需求，可歸諸下述幾個原因：

1 很多日本的雇主，仍保有從剛畢業者覓取員工的作風。

2 年輕人對於新的工作環境有較佳的適應力。

3 年輕人可以很快的收取新的知識與技術。

公共職業安定所為求職者實施職業輔導，以實現其雙重功能。

第一種功能是協助求職者選擇適合他們本身條件的職業，並有較好的就業準備與適應。另一種功能在協助雇主獲得所需數量與資格的勞力。在各色各樣的求職者中，公共職業安定所把職業輔導的重點擺在剛完成中等教育者，殘障者，及中老年人上面。政府為了實施輔導工作，在一般行政機構之外，又任用了大約一百名職業輔導員。（八個在中央單位，五十個駐在地方單位，其他則分發到實際的工作領域。另外還有約八百名就業促進員。前者大多是主修心理學的大學畢業生，負責處理諸如工作分析（Job analysis）和心理測驗等技術問題。而後者則專做殘障者及中老年人的個案工作。）

公共職業安定所以下列方式，與中等學校合作實施職業輔導工作。

1 經由輔導教師、雇主、與公共職業安定所的聯席會議，以取得彼此的密切合作。

2 經由學校，對學生傳播職業資料，並基於學校之請求，直接與學生討論職業資料。

3 學校如有請求，則為學生施行測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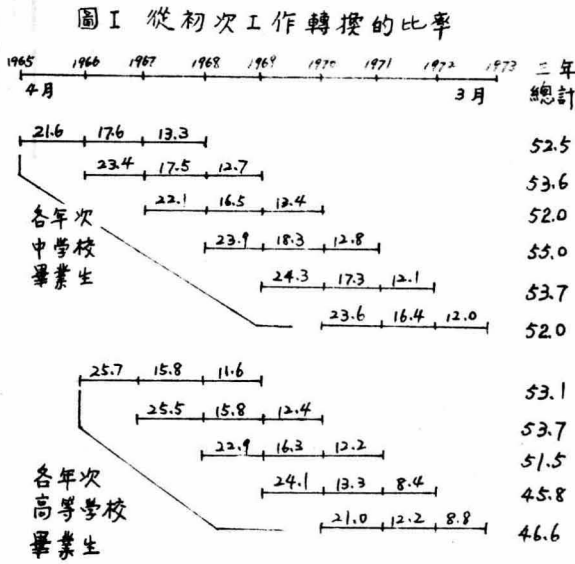
4 接受雇主與求職者的申請卡，並透過各級行政機構的協助，以調節人力的供需。

5 為使人力供需平衡，當雇主在各校招募員工時，輔導教師或公共職業安定所的人員（如被請求時），則對個別學生進行職業諮詢。

大約在一九三八至一九六〇的二十年間，由於環境特殊，年輕人的工作變遷，在數量上非常之少。以後由於經濟的成長與謀職的容易，工作變換的比率，越來越大。例如，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年輕人，在他們進入工作世界的三年內，就已經改換了他們最初的工作。

作。因為此種事實表示公共職業安定所在計劃人力供需與職業輔導上，一無所成。因此政府當局遂採取兩項對策。一個是加強職業輔導工作，另一項則任用了大約六百名義務的「職業適應工作員」（事實上為政府給酬的兼職人員），他們都被分發到公共職業安定所，從事延續服務（follow-up services）的推廣工作。

圖一顯示中等學校畢業生，在進入工作世界後，從初次的工作，轉換到他種工作的比率。資料中包括男生與女生，及所有的職業類型。



最近的幾項研究
在一九五七年，立教大學成立了一個「十六年立教延續研究小

組」，以附屬小學一年級學童為對象，直到他們從立教大學畢業為止，這個小組羅致了課程、教學專家，心理學家和社會學家。筆者在一九六九年會對十二年級的學生做了一次工作價值測驗（修訂自舒伯所編者），在他們大二時（一九七一年），又測驗一次，此後並搜集他們的教育進路（educational career）及其他資料（一九七三年）。

從一九六五年以來，筆者都不放棄每一個可以搜集到年輕職工職業行為（特別是工作變遷）資料的機會，以瞭解青年的發展行為（developmental behavior）。

筆者現在在做全國性的「進路發展測驗」之研究（Longitudinal studies）。大約有四千名完成中學校教育的學童，被列為延續研究的對象，直到二十五歲為止，為期十年。他們是從全國四十八個地方單位中的八個單位，全部一〇七個學校所選出的同一層級的樣本。當他們在高等學校或大專院校就讀的時候，文部省的國立教育研究所會對他們再做延續研究。一旦他們進入工作界以後，資料記錄也將轉移到勞動省的國立職業研究所。這些研究假設是根據舒伯（Super）及其他美國學者的職業發展理論。

結論

進路輔導在日本雖然普遍遭到輔導員訓練不足，學校各方面的缺乏興趣與支持，以及不可逆料的職業機會等困難，然而最近幾年，却有很大的進展。政府當局與學校通力合作，重點式地提供了必要的輔導與安置服務。立法部門對學校輔導工作也給予支持，雖然輔導員的專業準備有待加強，工作負擔過分繁重。然而，在這方面的研究工作，卻不斷地提供，使輔導的發展計劃，更具有成效的原則與資料。

（譯自 G. Kihachi Fujimoto: Educational and Vocational Guidance in Japan, ARAVEG-Bulletin

, No. 3 & 4, 1976, pp. 42-49.）

譯者：曾任國小教師，現在教育學院輔導學系進修。